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V/二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公告

推選董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發出。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推選吳長江先生和王冬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吳玲女士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委任吳長江先生和王冬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吳玲女士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告乃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而發出。

在本公司發出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後,本公司收到一位股東的書面通知,表示該股東有意推選吳長江先生和王冬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吳玲女士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亦收到吳長江先生、王冬明先生及吳玲女士的書面通知,表示他們願意接受推選。因此,除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的十項決議案外,本公司將另外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1. 選舉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2. 選舉王冬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3. 選舉吳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公司現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之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1. 吳長江先生(「吳先生」),47歲

吳長江先生,現年47歲,自2013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及1997 年至1998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亦曾於2010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目前亦擔任CRS Electronics Inc,一間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2008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是吳長勇先生的兄長。吳長勇先生是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採購和物流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i) 293,816,992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39%。當中, 240,208,992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由吳先生全 資擁有之公司NVC Inc.持有;53,608,000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1.71%)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239,789,000股淡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6%,全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VC Inc.持有。該等淡倉股份為根據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吳先生與NVC Inc.之間於2012年12月26日達成的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安排,質押給德豪潤達香港的股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的公告。
- (iii) 30,476,000股購股權,相當於30,476,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7%)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如吳先生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當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為期三年 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的薪酬將由薪 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王冬明先生(「王先生」),43歲

王冬明先生,現年43歲。王先生在電氣、財務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並具有多年的生產製造、財務、經營管理經驗。他曾於1992年至2000年間分別擔任中國基建物資總公司財務副經理及深圳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11年間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先生目前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業部總經理及德豪潤達香港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了財會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是王冬雷先生的弟弟。王冬雷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並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香港的主要股東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如王先生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當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吳玲女士(「吳女士|),55歲

吳玲女士,現年55歲。吳女士在半導體照明行業擁有近十年的經驗。她曾於2003年擔任中國科技部半導體照明重大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導體照明科技促進中心主任;2004年擔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秘書長;2009年擔任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照明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學研促進會常務理事。吳女士亦曾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被推選成為國際半導體照明聯盟第一屆主席及半導體照明聯合創新國家重點實驗室理事長。吳女士分別於1982年及1996年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及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並先後取得了衛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如吳女士於是次週年大會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